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無錫中發水務、凱發新泉(灌雲)、凱發新泉(天台)、凱發新泉(常熟)與上海國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原融資租賃合同」)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后)，無錫中發水務、凱發新泉(灌雲)、凱發新泉(天台)、凱發新泉(常熟)與上海國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后)

訂約方：(i) 無錫中發水務、凱發新泉(灌雲)、凱發新泉(天台)、凱發新泉(常熟)(作為承租人)；及

(ii) 上海國金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期限

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各訂約方確認，租賃資產的租賃期限由原融資租賃合同中約定的「自起租日起6個月」變更為「自起租日起10個月」。

租賃手續費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融資租賃手續費由原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人民幣6,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14,030,000元」，並由承租人分三期支付予出租人。

除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明確的上述補充條款外，融資租賃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